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摘要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sup>(1)</sup>	變動
綜合營業額	12,777	15,536	-18%
綜合 EBITDA <sup>(2)</sup>	2,674	3,008	-11%
綜合 EBIT <sup>(3)</sup>	1,339	1,726	-22%
股東應佔溢利	916	1,215	-25%
每股盈利 (港仙)	19.01	25.22	-25%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8.00	13.03	-39%
全年每股股息 (港仙)	14.25	19.08	-25%

- 流動通訊業務的營業額為93.59億港元 (-24%)。其中，硬件收入減少39%至42.21億港元，服務收入減少6%至51.38億港元。EBITDA及EBIT分別為15.70億港元 (-25%)及9.61億港元 (-35%)。
- 固網業務的營業額為38.80億港元 (+7%)。EBITDA及EBIT分別為12.34億港元 (+18%)及5.08億港元 (+33%)。
- 綜合EBITDA扣除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3.94億港元，與二〇一二年相若。

附註 1：為反映有關僱員福利的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重新編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二〇一二年的僱員成本增加1,200萬港元。

附註 2：E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附註 3：E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 主席報告

二〇一三年對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儘管市場對於二〇一三年推出的流動智能電話及裝置反應疲弱，我們作為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表現依然穩健。

### 業績

二〇一三年的綜合營業額為 127.77 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為 155.36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的綜合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26.74 億港元及 13.39 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分別為 30.08 億港元及 17.26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9.16 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為 12.15 億港元。二〇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19.01 港仙，而二〇一二年則為 25.22 港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8.00 港仙（二〇一二年：13.03 港仙）。待該末期股息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6.25 港仙在內，全年所派發的股息達每股 14.25 港仙。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75%，與本公司的派息政策一致。

### 業務回顧

####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三年的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為 93.59 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為 123.83 億港元。由於年內市場對新型號手機的需求減少，流動通訊硬件銷售收入下降 39% 至 42.21 億港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下降 6% 至 51.38 億港元，其中 2% 的減幅乃由於業務從補貼手機營運模式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所致。流動通訊業務自二〇一〇年開始過渡至此項模式，並已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完成過渡。於二〇一三年年底，我們所有手機組合計劃的後繳客戶均屬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由於客戶轉用較低端的服務計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進一步減少 4%。二〇一三年的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15.70 億港元及 9.61 億港元，分別下降 25% 及 35%。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總客戶人數維持於約 380 萬名（二〇一二年：380 萬名）。超過 60% 的香港及澳門 3G 及 4G 長期演進技術（「LTE」）後繳客戶為智能裝置用戶。

隨著攤薄服務收入的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完成過渡，以及我們於二〇一三年年底取消無限本地數據用量計劃和推出更多分級收費計劃，流動通訊業務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於隨後回穩並有所改善。因應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將專注於推出更多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應用程式，以鞏固客戶的忠誠度。

## 固網業務

年內，固網業務繼續錄得增長。其中，我們成功捕捉企業及商業市場對數據傳輸的需求增加的機遇。服務收入由二〇一二年的 36.40 億港元增加 7% 至二〇一三年的 38.80 億港元。受惠於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二〇一三年的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12.34 億港元及 5.08 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分別增加 18% 及 33%。

固網業務，尤其是於二〇一三年帶動業務主要增長的企業及商業市場，預期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我們將繼續著力專注開發新產品，以及透過提升速度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優越的體驗。

## 展望

於二〇一三年，固網業務表現的改善抵銷了流動通訊業務的部份跌幅。我們預期流動通訊業務表現於二〇一四年將有所改善，惟遞延稅項開支增加預期將影響整體業績。我們作為綜合電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將繼續為新客戶推出更多創新及以客為本的流動通訊、固網及綜合服務及產品。我們亦會尋求機會，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服務，以迎合他們全方位的電訊服務需求。憑藉穩固的基礎，先進的網絡基建及穩健的財務實力，我們將能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務。本人對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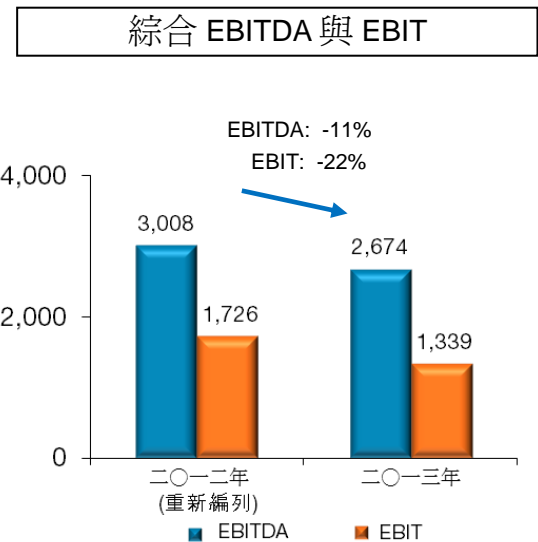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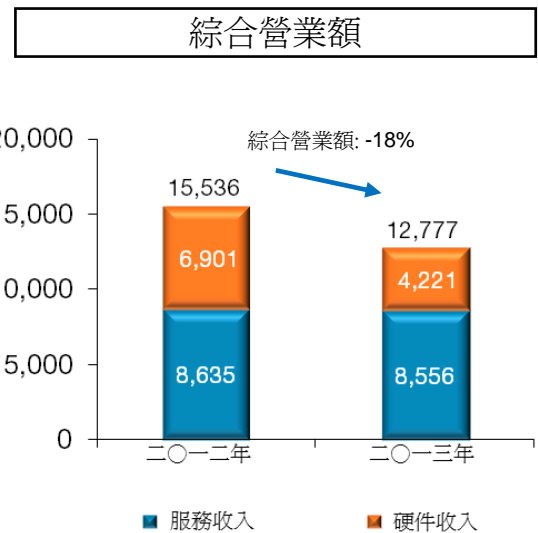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營業額為 127.77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 155.36 億港元，下跌 18%。年內，市場對新手機的需求減少，導致流動通訊硬件收入大幅下跌 39%，綜合營業額因而下降，服務收入則與二〇一二年相若。由於市場對新型號手機的需求下降，導致較少客戶轉用更高端的服務，令較多客戶選用中端及較低端的服務計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下跌 6% 至 51.38 億港元，因而抵銷了固網服務收入的 7% 增幅。整體綜合服務收入為 85.56 億港元，與二〇一二年相若。出售貨品成本下跌 39% 至二〇一三年的 39.43 億港元，與流動通訊硬件銷售收入的跌幅一致。

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由二〇一二年的 73.02 億港元增加 3% 至二〇一三年的 74.95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各項成本備受通脹壓力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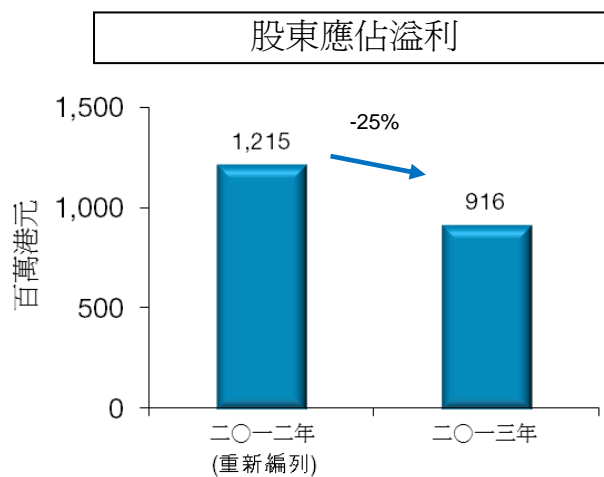
綜合 EBITDA 由二〇一二年的 30.08 億港元下跌 11% 至二〇一三年的 26.74 億港元。按服務收入計算的 EBITDA 盈利率由二〇一二年的 35% 減少至二〇一三年的 31%。綜合 EBIT 則由二〇一二年的 17.26 億港元減少 22% 至二〇一三年的 13.39 億港元。



由於借貸額淨增 8.00 億港元，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一二年的 1.66 億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三年的 1.81 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則上升至 28%（二〇一二年：24%）。

由於我們持續發展旗下數據中心設備，二〇一三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 1,200 萬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則為 300 萬港元。由於固網業務盈利增加，二〇一三年度稅項為 7,700 萬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 5,400 萬港元。繼流動通訊業務於多個年度錄得盈利，其承前結餘的稅務虧損正逐漸減少。因此，我們預期二〇一四年的遞延稅項開支將有所增加。

整體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〇一二年的 12.15 億港元減少至二〇一三年的 9.16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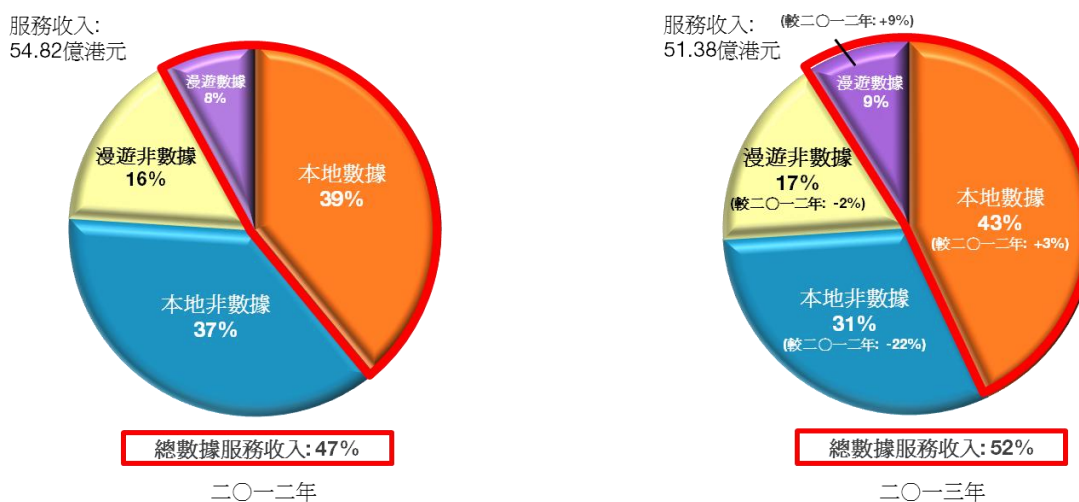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 — 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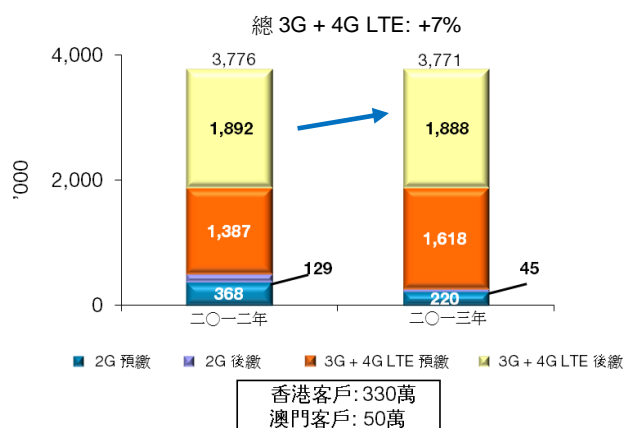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 93.59 億港元，與二〇一二年的 123.83 億港元比較，下跌 24%。有關跌幅主要是由市場對新手機的需求下降，令硬件收入減少 39%，並引致流動通訊服務收入較二〇一二年下跌 6%。服務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較少客戶轉用更高端的服務計劃，以及客戶對非數據服務需求顯著下跌，而客戶對數據服務需求的升幅只能抵銷其部份跌幅。本地及漫遊的總數據服務收入<sup>(1)</sup> 現為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來源，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 52%（二〇一二年：47%），反映數據服務在數據主導的時代越趨重要。在嚴格控制可變動成本的措施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sup>(2)</sup> 由二〇一二年的 85% 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的 87%。

#### 流動通訊服務收入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維持於約 380 萬名，其中後繳客戶總數約為 190 萬名（佔總客戶人數的 51%）。3G 及 4G LTE 後繳客戶人數佔總後繳客戶人數的 98%。於二〇一三年，後繳客戶流失率維持於 1.9%。

#### 總客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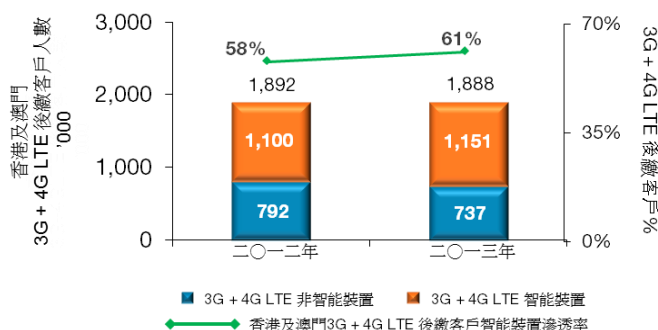


附註1：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互聯網及數據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當中不包括短訊、內容及有關服務。非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包括話音、短訊、內容及有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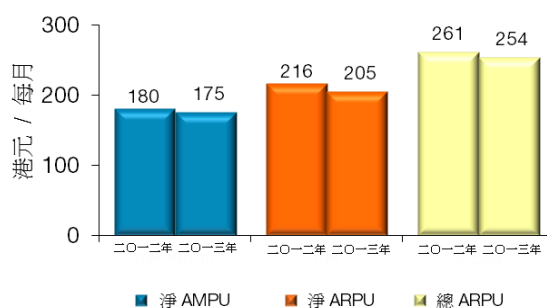
附註2：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服務收入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超過 60% 的 3G 及 4G LTE 後繳客戶為智能裝置用戶（二〇一二年：58%）。二〇一三年的綜合後繳客戶總 ARPU<sup>(3)</sup> 為 254 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 261 港元。二〇一三年綜合後繳客戶淨 ARPU<sup>(3)</sup> 為 205 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 216 港元。二〇一三年綜合後繳客戶淨 AMPU<sup>(4)</sup> 為 175 港元，二〇一二年則為 180 港元。二〇一三年平均淨 ARPU 及淨 AMPU 下降是由客戶選用較低端的服務計劃，以及完成由補貼手機營運模式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所致。

### 智能裝置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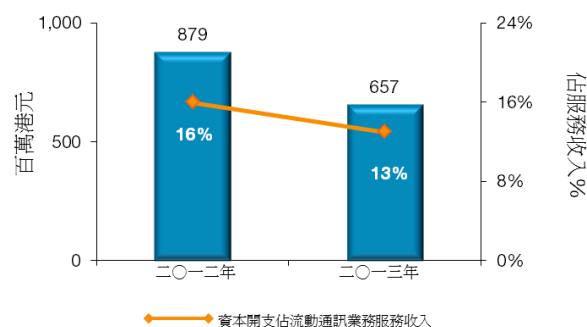


### 綜合後繳客戶 ARPU 及 AMPU



二〇一三年的流動通訊業務 EBITDA 為 15.70 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下降 25%。二〇一三年相應的 EBIT 為 9.61 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下降 35%。有關跌幅是由於營業額減少 24%，惟其部份影響已由因集團大力推行成本控制措施而下降的經營成本（包括出售貨品成本）所抵銷。儘管銷售表現大幅減弱，按服務收入計算的總 EBITDA 盈利率，仍能維持於約 30% 的穩健水平。

###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於二〇一三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 6.57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79 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 13%（二〇一二年：16%）。由於我們已完成 4G LTE 的網絡鋪設，二〇一三年資本開支有所下降。於二〇一三年，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為 9.13 億港元，與二〇一二年比較，下跌 24%。

### 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9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六年
900 MHz	16.6 MHz	二〇二〇年
1800 MHz	23.2 MHz	二〇二一年
2100 MHz	34.6 MHz	二〇一六年
2300 MHz	30 MHz	二〇二七年
2600 MHz	30 MHz*	二〇二四年
26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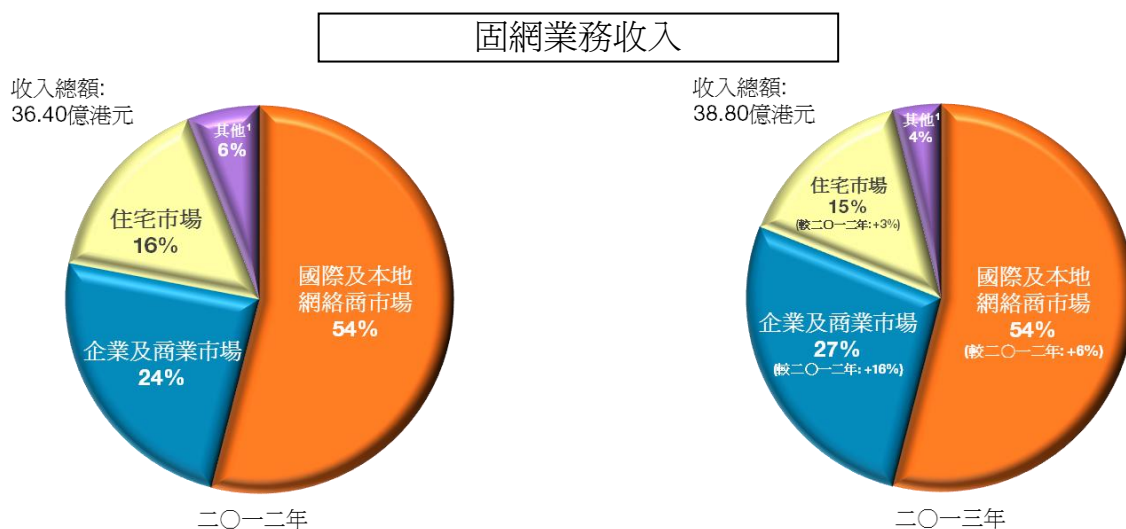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附註3：ARPU 為就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總 ARPU 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的支出。淨 ARPU 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並不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的支出。

附註4：AMPU 為就每名客戶所獲得的平均收益。淨 AMPU 等於淨 ARP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 固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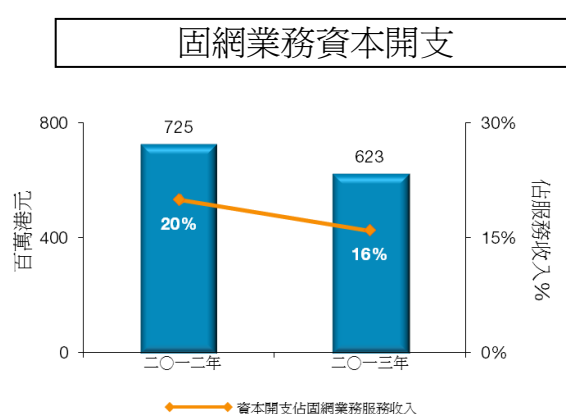
營業額由二〇一二年的 36.40 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的 38.80 億港元，增加 7%。固網業務的所有主要業務均錄得增長。隨著我們擴展服務範疇，為客戶締造更高價值，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由二〇一二年的 8.91 億港元增加 16% 至二〇一三年的 10.35 億港元。我們亦致力拓展環球業務領域，並鞏固於區內的業界領導地位，令來自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入有所上升，並繼續穩佔最大的固網業務總收入來源，該收入由二〇一二年的 19.58 億港元增加 6% 至二〇一三年的 20.83 億港元。住宅市場收入則由二〇一二年的 5.84 億港元增加 3% 至二〇一三年的 6.02 億港元，反映市場對高速寬頻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sup>1</sup> 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EBITDA 由二〇一二年的 10.50 億港元增加 18% 至二〇一三年的 12.34 億港元。EBITDA 盈利率由二〇一二年的 29% 上升至二〇一三年的 32%。二〇一三年的 EBIT 為 5.08 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的 3.83 億港元增加 33%。

於二〇一三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 6.23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7.25 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入的 16%（二〇一二年：20%）。於二〇一三年，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有所改善，由二〇一二年的 3.25 億港元增加至二〇一三年的 6.11 億港元。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 2(b))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12,777	15,536
出售貨品成本		(3,943)	(6,508)
僱員成本		(783)	(749)
客戶上客成本		(800)	(708)
折舊及攤銷		(1,335)	(1,282)
其他營業支出		(4,577)	(4,563)
		<hr/>	<hr/>
利息收入	5	1,339	1,72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	21	1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1)	(166)
		(12)	(3)
		<hr/>	<hr/>
除稅前溢利		1,167	1,569
稅項	6	(77)	(54)
		<hr/>	<hr/>
年度溢利		1,090	1,515
		<hr/> <hr/>	<hr/> <hr/>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916	1,2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	300
		<hr/>	<hr/>
		1,090	1,515
		<hr/> <hr/>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7	19.01	25.22
		<hr/> <hr/>	<hr/> <hr/>
- 攤薄	7	19.01	25.22
		<hr/> <hr/>	<hr/> <hr/>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 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 2(b))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090	1,51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93	(31)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1)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182</u>	<u>1,485</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08	1,1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4	300
	<u>1,182</u>	<u>1,485</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509	10,274
商譽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538	1,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0	1,144
遞延稅項資產		369	36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715	48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8,744</b>	<b>18,477</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9	209	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1,881	2,040
存貨		171	201
<b>流動資產總額</b>		<b>2,261</b>	<b>2,42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81	4,8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	13
<b>流動負債總額</b>		<b>3,995</b>	<b>4,87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734)</b>	<b>(2,451)</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010</b>	<b>16,02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42	276
借貸		4,571	3,7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1	91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674</b>	<b>4,935</b>
<b>資產淨額</b>		<b>11,336</b>	<b>11,0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9,836	9,757
<b>股東權益總額</b>		<b>11,041</b>	<b>10,962</b>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5	129
<b>權益總額</b>		<b>11,336</b>	<b>11,091</b>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1,205	11,185	(1,311)	1	(135)	17	10,962	129	11,091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 2(b))	-	-	(87)	-	87	-	-	-	-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1,398)	1	(48)	17	10,962	129	11,091
年度溢利	-	-	916	-	-	-	916	174	1,090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93	-	93	-	93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916	(1)	93	-	1,008	174	1,182
已付股息(附註 8)	-	-	(929)	-	-	-	(929)	(8)	(937)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1,411)	-	45	17	11,041	295	11,33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1,205	11,184	(1,730)	-	(92)	17	10,584	(171)	10,41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 2(b))	-	-	(75)	-	75	-	-	-	-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4	(1,805)	-	(17)	17	10,584	(171)	10,413
年度溢利，重新編列	-	-	1,215	-	-	-	1,215	300	1,515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31)	-	(31)	-	(31)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重新編列	-	-	1,215	1	(31)	-	1,185	300	1,485
已付股息	-	-	(808)	-	-	-	(808)	-	(808)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	-	-	-	-	1	-	1
	-	1	(808)	-	-	-	(807)	-	(807)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205	11,185	(1,398)	1	(48)	17	10,962	129	11,09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42	2,969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6)	(75)
已付稅項		(11)	(6)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u>1,735</u>	<u>2,88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234)	(1,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3)	(20)
電訊牌照之增加		-	(15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6	3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320)	(18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1,571)</u>	<u>(1,94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
借貸所得款項		2,850	5,912
償還借貸		(2,050)	(6,04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	(929)	(80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8)	(8)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137)</u>	<u>(9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7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09</u>	<u>18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17.34 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 8.75 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8.59 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一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事項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過渡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適用於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 之單一控制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了控制之定義，規定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有關控制之定義，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 (a) 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b) 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c) 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不會對集團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造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不同，合營企業不允許使用「按比例綜合入賬」。應用此新準則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列入有關所有形式的其他實體 (包括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 權益的新披露。因此，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所有公平值計量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影響實體何時需要使用公平值，而是就需要或獲准使用公平值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公平值如何計量提供指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集團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平值的特定披露，其中部份取代其他準則的現有披露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因此，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進新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包括對界定福利計劃會計處理之多項修訂，包括精算盈虧現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永久由損益賬剔除；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不再於損益賬確認，並規定於損益賬確認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算之利息，有關利息採取用作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計算。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如定量資料敏感度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規定可追溯應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主要因計劃資產利息之不同會計處理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造成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之影響闡述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僱員成本增加	(14)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14)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0.29)	(0.25)
- 攤薄	(0.29)	(0.25)
	於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增加	(87)	(75)
退休金儲備增加	87	75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ii)</sup>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ii)</sup>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sup>(iii)</sup>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sup>(i)</sup>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sup>(i)</sup>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sup>(i)</sup>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sup>(i)</sup>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sup>(iv)</sup>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sup>(iii)</sup>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sup>(iv)</sup>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sup>(i)</sup>	投資實體

(i)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原生效日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被撤銷。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其他階段告完成及結束才確定生效日期。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 (d)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 91.60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8.36 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 (iii) 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須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i)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6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3.68億港元）。

###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5,124	5,480
固網服務	3,432	3,155
電訊硬件	4,221	6,901
	<u>12,777</u>	<u>15,536</u>

### 4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sup>(a)</sup> 及 EBIT/(LBIT)<sup>(b)</sup> 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EBIT/(LBIT)、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5,138	3,880	-	(462)	8,556
營業額 - 硬件	4,221	-	-	-	4,221
	<u>9,359</u>	<u>3,880</u>	<u>-</u>	<u>(462)</u>	<u>12,777</u>
營業成本	(7,789)	(2,646)	(130)	462	(10,103)
	<u>1,570</u>	<u>1,234</u>	<u>(130)</u>	<u>-</u>	<u>2,674</u>
EBITDA/(LBITDA)	(609)	(726)	-	-	(1,335)
	<u>961</u>	<u>508</u>	<u>(130)</u>	<u>-</u>	<u>1,339</u>
	<u><u>9,498</u></u>	<u><u>10,897</u></u>	<u><u>12,929</u></u>	<u><u>(13,034)</u></u>	<u><u>20,290</u></u>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資之資產總額	550	165	-	-	71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10,048</u>	<u>11,062</u>	<u>12,929</u>	<u>(13,034)</u>	<u>21,005</u>
資產總額					
	<u><u>(11,666)</u></u>	<u><u>(7,073)</u></u>	<u><u>(93)</u></u>	<u><u>9,163</u></u>	<u><u>(9,669)</u></u>
負債總額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657	623	-	-	1,280
添置電訊牌照	4	-	-	-	4

#### 4 分部資料 (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重新編列)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5,482	3,640	-	(487)	8,635
營業額 - 硬件	6,901	-	-	-	6,901
	<u>12,383</u>	<u>3,640</u>	<u>-</u>	<u>(487)</u>	<u>15,536</u>
營業成本	(10,295)	(2,590)	(130)	487	(12,528)
EBITDA/(LBITDA)	<u>2,088</u>	<u>1,050</u>	<u>(130)</u>	<u>-</u>	<u>3,008</u>
折舊及攤銷	(615)	(667)	-	-	(1,282)
EBIT/(LBIT)	<u>1,473</u>	<u>383</u>	<u>(130)</u>	<u>-</u>	<u>1,726</u>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資之資產總額	9,572	10,920	13,174	(13,252)	20,4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3	93	-	-	486
資產總額	<u>9,965</u>	<u>11,013</u>	<u>13,174</u>	<u>(13,252)</u>	<u>20,900</u>
負債總額	<u>(12,394)</u>	<u>(6,703)</u>	<u>(93)</u>	<u>9,381</u>	<u>(9,809)</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u>879</u>	<u>725</u>	<u>-</u>	<u>-</u>	<u>1,604</u>
添置電訊牌照	<u>152</u>	<u>-</u>	<u>-</u>	<u>-</u>	<u>152</u>

(a) EBITDA/(LBITDA)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122.08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48.49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5.6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6.87億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79.48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77.41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4.27億港元（二〇一二年：3.68億港元）。

##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21	12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81)	(6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sup>(a)</sup>	(69)	(7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40)	(34)
	-----	-----
	(190)	(172)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9	6
	-----	-----
	(181)	(166)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60)	(154)
	=====	=====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待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6 稅項

	二〇一三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65	65
香港以外地區	12	-	12
	-----	-----	-----
	12	65	77
	=====	=====	=====

	二〇一二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45	45
香港以外地區	9	-	9
	-----	-----	-----
	9	45	54
	=====	=====	=====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二〇一二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9.16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2.15 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股（二〇一二年：4,818,485,607 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355 股（二〇一二年：432,063 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股（二〇一二年：4,818,485,607 股）計算。

## 8 股息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6.25 港仙 （二〇一二年：每股 6.05 港仙）	301	292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8.00 港仙 （二〇一二年：每股 13.03 港仙）	386	628
	<u>687</u>	<u>920</u>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5	87
短期銀行存款	94	95
	<u>209</u>	<u>182</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0.01% 至 0.02%（二〇一二年：0.01% 至 0.31%）。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四天（二〇一二年：一至十四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792	1,927
減：呆賬撥備	(165)	(202)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sup>(a)</sup>	<u>1,627</u>	<u>1,725</u>
其他應收款項	117	10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	211
	<u>1,881</u>	<u>2,040</u>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1,088	1,133
31 至 60 天	197	245
61 至 90 天	118	97
超過 90 天	224	250
	<u>1,627</u>	<u>1,725</u>

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客戶或網絡商一個較長期限。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654	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79	2,880
遞延收入	875	94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73	164
	<u>3,981</u>	<u>4,86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306	404
31 至 60 天	59	76
61 至 90 天	80	67
超過 90 天	209	323
	<u>654</u>	<u>870</u>

##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服務，以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運用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工具交易或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 信貸風險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集團審慎地管理所持的盈餘資金，通常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以應付融資所需。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113.36 億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 2.09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82 億港元），其中 62% 為港元、10% 為人民幣、9% 為美元、9% 為澳門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償還之銀行借貸為 45.71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37.46 億港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借貸額淨增 8.00 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 28%（二〇一二年：24%），而負債淨額對 EBITDA 則為 1.6 倍（二〇一二年：1.2 倍）。

##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 17.35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28.88 億港元）及 15.71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9.45 億港元）。除經營業務外，集團於二〇一三年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為購入無線電頻譜而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股息。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 12.80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16.04 億港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分別為 6.57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79 億港元）及 6.23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7.25 億港元），反映集團於採用有效的成本管理同時，持續謹慎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 購入無線電頻譜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集團擁有 50% 權益的合營企業以代價 2.90 億港元購入 2600 兆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段 10 兆赫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為期十五年。

##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6.4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8.47 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16.26億港元（二〇一二年：20.51 億港元）。

##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 1,934 名（二〇一二年：1,920 名）全職員工。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 7.83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7.49 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我們與社區的聯繫。我們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 審閱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發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年內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三年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證券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刊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